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5-05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1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84,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下的全资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1,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担保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担保业务方案及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总裁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7月1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5）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78号），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1,000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并以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常州”）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合同》为公司和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后续将在《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最高债权额项下继续开展相关借款业务。本次担保前，日升常州累计为公司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日升常州累计为公司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45,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2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5、注册资本：114,001.39 万元人民币

6、主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住房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兴科中路 23 号）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日升常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东方日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方日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5-3-31（未经审计）	2024-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78,271,326.44	43,093,991,991.33
负债总额	29,538,189,565.78	31,575,766,239.19
净资产	11,240,081,760.66	11,518,225,752.14
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0,923,963.11	20,239,346,275.25
利润总额	-332,822,697.77	-4,005,820,130.67
净利润	-265,604,392.47	-3,432,069,629.37

三、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 1、权利人：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水南路 1 号
- 3、产权证号：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7475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6036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21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24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48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22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768 号。
- 4、面积：占地面积 301,654.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5,572.03 平方米

四、合同基本情况

日升常州以其自有工业厂房为公司和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 2、债务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抵押人、乙方：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 5、抵押财产：公司的自有工业厂房
- 6、抵押范围：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下述两项（以下称“被担保债务”）：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

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 抵押权人为了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3,072,057.75 万元人民币(以 2025 年 7 月 18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71.29%和 267.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为 906,785.98 万元人民币(以 2025 年 7 月 18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4%和 78.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